

2 入職安全訓練

2.1 概論

2.1.1 除獲《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認可的任何適當強制性課程外，凡船上的受僱或受聘人員(不包括乘客)，在被指派執行船上職責之前，須接受船上的熟習訓練，並得到足夠的資料和指示，使他們能夠：

經修正的《STCW公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

- 就基本安全事宜與船上的其他人溝通，以及明白安全信息的符號、標誌和警報信號；
- 知道以下情況出現時應如何行事：
 - 有人墮海；
 - 發現火警或煙霧；或
 - 火警警報或棄船警報響起；
- 找出警報裝置、召集站及登乘站，以及緊急逃生路線；
- 找到並穿上救生衣；
- 具有使用手提式滅火器的知識；
- 在遇到意外時立即採取行動，或在遇到其他緊急醫療事故時，在船上尋求進一步醫療協助前立即採取行動；以及
- 關閉和打開安裝在特定船舶上的防火門、風雨密門和水密門(安裝於船體開口的防火門、風雨密門和水密門除外)。

2.1.2 每家船公司應為各船舶設計及推行基本入職訓練課程，除包括《STCW公約》和MLC的規定外，並因應船舶的特定需要加入詳述的資料。本章就應該包含的範圍作出指引。

2.1.3 新船員在完成基本入職安全訓練後，應接受適當的保安訓練和其部門的入職訓練，內容包括安全工作守則、職責範圍、部門常規，以及操作特定機器或執行特定任務所需的訓練／證書規定。

2.1.4 此外，以任何身份受僱或受聘於船舶上執行指定安全職責或防止污染職責的人，在獲指派執行該等職責之前，均應在下列與該等職責相關的範疇接受適當的基本訓練(載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的列表)和規定的相關複修訓練：

- 表 A-VI/1-1 所列的個人求生技能；
- 表 A-VI/1-2 所列的防火及滅火事宜；
- 表 A-VI/1-3 所列的基本急救；以及

- 表 A-VI/1-4 所列的個人安全及社會責任。

2.2 緊急程序和防火措施

2.2.1 須向所有新船員清楚說明船上各種警報信號，並就船上緊急集合地點、救生艇筏停放處，以及消防演習／消防隊的規定向他們作出指導。

法定文書(SI)第 1999/2722 號、海上指引(MGN)第 71(M)號

2.2.2 船上的吸煙規例必須嚴格遵守。煙蒂須安全而正確地棄置。吸煙區或非吸煙區(如適用)應予識別和清楚標示。有關吸煙的規則應嚴格遵守。電子煙屬火源，不應在危險範圍使用。

2.2.3 船上失火可釀成巨災。常見起因包括：

- 電器失靈／電路故障；
- 電路負荷過重；
- 亂丟煙蒂；
- 潮濕或骯髒的垃圾／布碎(特別是被油污染者)自燃；
- 堆放潮濕的被服／物料；
- 機艙漏油；
- 食油過熱令廚房失火；
- 不小心使用熨斗；或
- 晾曬衣物方法不正確。

2.2.4 船員應認識上述風險，並妥善管理日常事務、定期檢查和保養電路和電器等，時刻確保把發生火警的風險排除或盡量減至最低。

2.3 意外與緊急醫療事故

2.3.1 所有船員均須知道船上發生意外或醫療事故時應採取的行動，例如至少須知道如何發出警報及求助。

2.4 健康與衛生

2.4.1 所有人均有責任把個人衛生保持在高水平，並注重健康。應留意：

- 個人清潔；
- 均衡飲食；
- 休息時段內有足夠睡眠；
- 經常運動；
- 避免過量煙酒；
- 割傷／擦傷時立即治理；

- 保持工作服和保護裝備清潔；
- 視乎工作與天氣需要，穿着合適的工作服；以及
- 不服用消閑毒品。

2.4.2 參加國際航程前，須按規定接種全部最新的疫苗／防疫注射。如有需要，應服藥預防疾病(如抗瘧疾藥片)。

2.4.3 天氣炎熱時，應保護皮膚免受猛烈日曬，並應飲用大量含鹽飲品，補充因出汗而流失的體液。

2.5 妥善的日常管理

2.5.1 由於所有船舶均沿海道航行，加上船上空間有限，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通道和衛生控制措施，妥善的日常管理實屬必須。應特別注意下述各項：

- 零散的物品須安全穩妥地放好；
- 關妥門窗；
- 妥善保養配件和固定裝置；
- 所有工作區／通行區有足夠照明；
- 避免電路超負荷；
- 標記／操作說明要清晰易明；以及
- 妥善清理及棄置垃圾／廢料。

2.6 環保責任

2.6.1 不論在局部環境(即艙室／工作區)或自然環境都保持良好環保水平，是所有船員的責任。國際法例涵蓋多個範疇，每個船員均須嚴格遵守。

SI 第 2008/3257 號、商船通告(MSN)第 1807(M+F) 號

2.6.2 處理與儲存垃圾可能會危害船員健康和船舶安全，因此應遵守垃圾管理計劃的各項規定。

2.6.3 須特別留意符合船舶垃圾管理計劃的正確處理棄置物品方法，包括廢油(艙底污水或其他)、化學品、廚餘(包括經使用煮食油)、垃圾(特別是塑膠、玻璃、桶及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的物品)，以及冗餘物品(繫泊索具、墊艙物料、殘餘貨物等)。

2.6.4 焚化爐及壓實機必須由合資格船員操作，操作指示必須嚴格遵從。

2.7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1 所有新船員應認識船公司規管船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程序，包括各項活動的具體規定，例如規管使用起重裝置或出入通道的規定。

2.7.2 《1997 年商船及漁船(工作健康及安全)規例》包含的一般責任適用於無特定規例的情況。這些規例的主要原則是：所有安全措施須根據對某特定任務所作的風險評估而制定，並找出可限制該風險的最有效措施。風險評估的指引見第 1 章 — 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管理。

2.8 船公司與工作人員的責任

2.8.1 所有新船員應獲告知船公司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責任。

2.8.2 應特別提醒新船員必須遵守曾經接受過的培訓，以及口頭或書面指示，並讓他們知道在發現設施有缺陷或不安全行為時，應該向誰匯報。

2.8.3 船員如發現任何設施出現毛病或他們認為危險或不安全的情況，應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由該負責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2.9 諮詢程序

2.9.1 新船員應獲告知健康與安全事宜的諮詢程序，包括誰是他們的安全代表，並應鼓勵他們為持續改善出力。